

2025 年湖南博物院（湖南省文物鉴定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支出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湖南博物院（湖南省文物鉴定中心）是一座主要反映湖南区域文明的大型历史艺术博物馆。立足于文化遗产的保护，致力于优秀文化的传播，以激发公众的参与和热爱。全力打造共有、共建、共享“我们的博物院”。

1、运行管理：借鉴当前国内外博物馆前沿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结合行业相关法规、政策，探索建立符合博物馆学专业要求的，符合湖南博物院事业发展正确方向的科学、规范、健康、有序的机构运行与员工管理模式，重点研究现代博物馆运行中遇到的新问题，并提出解决路径与思路，为建立现代公益事业制度探索经验、提供借鉴。

2、藏品管理与保护：清库建档，摸清家底，构建科学高效的藏品管理与保护机制。

3、陈列展览：树立具全球视野的策展理念，策划和引进高水平展览。

4、科学研究：加大馆藏及相关研究，学术科研水平再上新台阶。

5、社会教育：以陈列展览为依托，拓展社会教育功能。

6、公众服务：提高公众服务意识，形成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

7、智慧博物院：完善信息化体系，打造智慧博物院。

8、文化创意：构建合作运营新模式，创立特色资源品牌和地位。

9、宣传与交流合作：加强宣传推广和机构交流，深化国际合作，形成面向全国、与国际接轨的行业辐射力。

（二）机构设置。

现内设部门有：办公室、古器物研究展示中心、马王堆汉墓及藏品研究展示中心、书画文献研究展示中心、近现代藏品研究展示中心、文物征集与鉴定中心、藏品登录部、藏品保护中心、教育中心、数据中心、科研管理部、图书编辑部、国际交流部、艺术设计部、开放管理部、文创研究中心、党群与监察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后勤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工程建设管理部、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部。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博物院（湖南省文物鉴定中心）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5747.36 万元，其中，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41.7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4690.00 万元，事业收入 672.26 万元，其他收入 30.00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5913.4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4629.6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 3704.70 万元，财政管理专户资金收入减少 3775.13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1919.00 万元，事

业收入减少 855.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增加 3636.8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5747.36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9.3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2.8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249.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8.00 万元，其他支出 2466.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4629.65 万元，主要是减少教育支出 0.26 万元，减少科学技术支出 15.00 万元，增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60.36 万元，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91 万元，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1.03 万元，减少节能环保支出 1.77 万元，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20 万元，新增其他支出 2466.0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2579.10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9.34 万元，占 0.04%；科学技术支出 12.80 万元，占 0.0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577.37 万元，占 95.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4.26 万元，占 2.94%；卫生健康支出 27.33 万元，占 0.12%；住房保障支出 288.00 万元，占 1.2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4745.5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7833.54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全年对外开放，推动湖南博物院高

质量发展，以高质量的文化供给，增强公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等，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12.80 万元，主要用于社科课题和项目等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0.00 万元，主要用于马王堆三集纪录片《穿透尘埃的光》、马王堆五十周年纪念活动整体宣传推广、数字马王堆（马王堆数字传播）、文物保护利用六大工程项目（省文化旅游发展专项）--“纪念马王堆汉墓发掘 50 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第三届守味湖南年马王堆饮食文化特展等方面；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4 万元，主要用文化强省等方面；文物支出 17377.4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466.00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 2466.00 万元，占 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政府性基金支出 2466.00 万元，为文保设施更新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运行经费 988.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40 万元，下降 2.89%，主要是单位严格遵行过紧日子的方针，实行厉行节约措施。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0.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

务用车运行费 6.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46.00 万元。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47.00 万元,增长 361.54%,主要是因为根据审计要求,本单位原纳入专户管理非税收入预算转为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非税收入,故,原在专户管理非税收入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相应合并至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非税收入拨款中安排,仅为预算安排来源产生的统计差异,未有实际预算新增。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 25.00 万元,拟召开 4 次会议,人数 290 人,内容为博物馆管理名词审定会 2 次、全国考古出土的本土药物遗存的调查与整理”学术会议、第二届全国文物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学术研讨会暨博物馆科研管理研讨会;培训费预算 9.34 万元,拟开展 2 次培训,人数 300 人次,内容为 2024 年及 2025 年继续教育培训;拟不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 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076.6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088.1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528.42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460.12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8 台(不含车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9833.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30.30 万元，项目支出 14903.66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2025 年单位预算表详见附件